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新、彭颖红、王泽霞

2021年4月22日